

**十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 
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**

**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574.6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9.064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